



证书序号: NO.504292

## 说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设立分所执行行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》。

#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

名称: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北京分所

负责人: 赵琰

办公场所: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8层B层01

分所编号: 610100471101

批准设立文号: 京财会许可[2008]0055号

批准设立日期: 2013-09-16



发证机关: 北京市财政局

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